

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轉帳繳稅

使用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轉帳繳稅，限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。

（一）稅目：

1. 查(核)定開徵稅款：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印花稅、娛樂稅。
2. 違章罰鍰：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印花稅、娛樂稅。
3. 申報自繳稅款：印花稅彙總繳納、印花稅大額憑證及娛樂稅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。
4. 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：房屋稅、印花稅、契稅及娛樂稅。
5. 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。

各稅之分期繳納案件，不適用上述之規定，但免加計利息或稽徵機關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之分期案件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適用期間：

1. 查(核)定開徵稅款(娛樂稅除外)、違章罰鍰、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、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：為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。
2. 查(核)定開徵稅款之娛樂稅：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 24 時。
3. 申報自繳稅款：印花稅彙總繳納為申報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，印花稅大額憑證及娛樂稅，為申報截止日當日 24 時。

（三）繳納方式：

1. 採電話語音。
2. 採網際網路。
3. 使用手機 APP 行動裝置，掃描繳款書 QR-Code 行動條碼。
4.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--限定期開徵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期間。

5. 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--限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違章罰鍰。

註：稅款授權繳稅成功後，不得取消或更正。

(四)扣款日：即時扣款。

(五)繳納證明：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

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)，點選線上服務/電子稅務文件/線上申請即可辦理。

(六)手續費：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。

(七)操作步驟：

1. 採電話語音

(1)撥打電話號碼 412-6666 或 412-1111 服務代碼 166#；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。。

(2)選擇欲繳納之稅別。

(3)依指示輸入繳款類別、銷帳編號、繳款金額、繳納截止日、期別代號(以上皆可由繳款書上查得)。

(4)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第一位英文字母請轉換為二位數字，總計應輸入 11 位數字)。

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

英文	A	B	C	D	E	F	G	H	I	J	K	L	M
代碼	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	13
英文	N	O	P	Q	R	S	T	U	V	W	X	Y	Z
代碼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

(5)輸入存款(轉出)銀行代號共 3 位數字(可由存摺查得或電洽存款銀行)。

(6)輸入轉帳(轉入)帳號。

(7)輸入識別碼共 6 位數字(可由繳款書上查得)。

(8)語音回報繳稅成功，並回應繳款類別交易序號、轉帳帳號、繳款金額、銷帳編號。

(9)完成繳稅程序。

2. 採網際網路：自 101 年 4 月起，實施以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。

- (1) 進入網址 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 選擇「線上繳稅」。
- (2) 點選繳納稅別，進入資料輸入畫面。
- (3) 按繳款書所列資料輸入繳款類別、銷帳編號、繳款金額、繳納截止日、期別代號。
- (4) 選擇繳稅方式 *活期帳戶* 並按確認。
- (5) 輸入身分證號碼/統編、繳款書所列資料輸入識別碼、選擇轉出銀行、輸入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後並按確認。
- (6) 檢核畫面之繳稅資料無誤後，再輸入驗證碼並按確認付款。
- (7) 出現繳稅交易明細後，可選擇另存新檔或列印保存交易紀錄。

3. 使用手機 APP 行動裝置，掃描繳款書 QR-Code 行動條碼

- (1) 自動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/>，並帶出繳款書所列之繳款類別、銷帳編號、繳款金額、繳納截止日、期別代號資料。
- (2) 選擇繳稅方式 *活期帳戶* 並按確認。
- (3)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號碼/統編、依畫面選擇轉出銀行、輸入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。
- (4) 檢核畫面之繳稅資料無誤後，再輸入驗證碼並按確認付款。
- (5) 出現繳稅交易成功及交易紀錄明細表畫面，即完成繳稅。
- (6) 點擊畫面上方「網路繳稅服務」，再點選「查詢繳稅紀錄」即可查詢。

4.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--限定期開徵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期間

- (1) 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>)或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phtax.gov.tw>) 首頁選擇「線上服務/地方稅網路申報」連結，再點選線上查繳稅系統。
- (2) 以納稅義務人之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或金融憑證、行動憑證(TAIWAN Fido)登入或輸入身分證字號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+車號(限使用牌照稅)，即可查詢本人房屋稅、地價稅、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稅款資訊。
- (3) 核對無誤可點選電子繳稅自動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

(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，並帶出繳款類別、銷帳編號、繳款金額、繳款截止日、期別代號資料。

(4)選擇繳稅方式 *活期帳戶*並按確認。

(5)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號碼/統編、依畫面選擇轉出銀行、輸入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。

(6)檢核畫面之繳稅資料無誤後，再輸入驗證碼並按確認付款。

(7)出現繳稅交易明細後，可選擇另存新檔或列印保存交易紀錄。

(8)點擊畫面上方「網路繳稅服務」，再點選「查詢繳稅紀錄」即可查詢或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查詢繳稅。

5. 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--限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違章罰鍰

(1)持智慧型手機(如 iOS、Android 作業平台手機)下載行動支付業者 APP，完成註冊流程，進入繳稅頁面。

(2)選取繳稅稅目，掃描繳款書上 QR-Code 行動條碼，帶出繳款類別、銷帳編號、繳款金額、繳納截止日、期別代號資料。

(3)選取繳稅方式 *活期帳戶*，帶出身分證字號，選擇轉出銀行，輸入轉出帳號。

(4)輸入驗證碼，確認繳稅資料無誤後按確認付款即完成繳稅。

(5)拍照留存繳稅結果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查詢繳稅紀錄。